

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
水利建设服务中心
伊东渠维修养护项目

二
标
段

甲方：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

乙方：河南瑞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025年9月



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伊东渠维修养护项目二标段合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

乙方（承包方）河南瑞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023年8月15日，甲方对伊东渠维修养护项目进行招标，乙方（河南瑞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中标，按照招标文件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，养护期满后，采购人视合同履行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，最多可签三年”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续签下一年度合同。

一、服务期限

合同履行期限为壹年，合同履行时间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。

二、服务范围及内容

服务范围：伊东渠维修养护项目位于洛阳市。二标段主要内容：伊东渠【奥体中心至沙河退水闸】（不包含职业技术学院段），长度约 5.4 公里的水面保洁、边坡管护、渠道巡查管理、安全防护设施管理及沙河退水闸、水连寨公园液压坝、伊东渠监控等水利设施的管理维修养护。

三、服务工作内容

（一）水域管理

1. 制定责任水域保洁制度，配置相应的保洁工具、设施；



- 2.负责打捞清除水域水面漂浮垃圾，保持责任水域整洁；
- 3.乙方应当加强水面保洁，达到考核要求；

(二) 水利设施

- 1、所有设施均应明示使用要求、操作规程；
- 2、保持运转正常，机械设施定期养护，不得带故障运行。

四、费用及支付

(一) 合同金额：小写：907780.00元(人民币大写：玖拾万零柒仟柒佰捌拾元整)。每季度费用应为226945.00元(人民币大写：贰拾贰万陆仟玖佰肆拾伍元整)。

(二) 支付方式：甲方根据对乙方单位考核情况，按季度将相应劳务款划拨至乙方单位指定账户，每季度第一个月一次性付上一个季度劳务费。乙方收款的同时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如乙方未提供收款账户信息、发票，付款时间顺延。

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：

开户名称：河南瑞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

账号：2533 2931 0431

五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服务工作内涉及水、电接驳点和水电供应；

(二) 甲方为乙方提供物料库房，该库房面积应满足乙



方的合理、必要需求；

(三) 甲方指派专人对乙方服务工作给予必要配合。如乙方要求给予合理协助，或提出合理建议，甲方应给予全力支持；

(四)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进行检查。对确认不合格的人员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予以调换；

(五) 甲方应要求甲方员工自觉维护本项目乙方劳动成果，并应对有损本项目之不当行为予以制止或纠正；

(六) 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维修养护费用。

六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 乙方应按要求合理安排人员数量及岗位，乙方应保证甲方区域的工作标准达标；

(二) 乙方应确保合法用工，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，并保证该劳动合同关系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合法存续。甲方不承担任何乙方与其员工劳动合同项下责任，乙方处理与其人员劳动纠纷不得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；

(三) 乙方不得雇佣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人员，如未成年人、患有严重传染性疾病人员等，否则由此产生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；

(四)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，对人员统一着装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本合同项下的工作人员服装应整齐、干净、无破损；

(五) 乙方应为工作人员提供安全防护设备、工具，并

示范区



1102

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签署补充协议。

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；一式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附件：伊东渠养护合同考核内容

（下页无正文，为本合同签署页）

（本页为合同签署页）



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张旭
印



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杨祖
雷印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年9月30日

合同签订地点：洛阳市伊滨区



伊东渠养护合同考核内容

序号	项目	内容
1	伊滨段 11 公里的水面保洁	水面面积 142894 平方，打捞水草、漂浮垃圾，做到渠面无水草、阻水物出现影响行洪的障碍物；渠面无垃圾零星漂浮物、零星死鱼。分定期清理和不定期清理，一年至少于汛期前全面清理 1 次。
2	伊滨段 11 公里边坡管护	11 公里的边坡管护，砌边坡面积 122093 平方，及砌边坡蔓延植被清理，做到渠岸垃圾堆积每处面积不超过 1 平方米，河岸垃圾堆积不超过 5 平方米，养护人员不得焚烧垃圾。每年至少全面清理 2 次。
3	伊滨段渠道巡查管理、安全防护、汛期巡查	渠道巡查管理、安全防护、汛期巡查，修订并完善相对应的制度及编制 2024 年的防洪预案，渠道每天全线巡查 1 次，做好巡查记录；及时发现排水口排污、擅自提水引水、堤坡开荒等情况及时处理；发现水体突变及时报告，并采取应急措施；配置安全监督员，强化培训；落实人员、物资，做好防汛值班，汛期通信联络畅通，开展隐患排查，跟踪落实责任，上报总结材料。
4	伊滨段渠首进退水闸、龙门退水闸、奥体中心箱涵、沙河退水闸、水连寨液压坝等维修养护	水闸共 7 座，每月巡检 10 次以上，设备的每月定期保养不低于 2 次。
5	伊东渠管理站点	伊东渠管理站的日常运行
6	伊滨段排水口动态监管	沿线 24 处雨水排水口的排水监管，保证排水口通畅无障碍物，无排水口排污现象。
7	伊滨段沿线取水口的监测	共计 4 处取水口含闸门的检测维护
8	相关上游洛龙段（龙门石窟至伊滨段共 2.9 公里）的渠道清理、疏通	水面面积 29000 平方，渠道内垃圾清理、水草打捞，一年不少于 5 次；拥堵情况疏通一年不少于 2 次。
9	洛龙段（龙门石窟至伊滨段共 2.9 公里）、庞村段、偃师段巡查	洛龙段和庞村段巡查，非汛期每月不少于 1 次，汛期每月不少于 5 次；偃师段汛期前巡查 1 次。
10	渠首水面保洁	渠首漂浮物及垃圾的打捞，不定期清理，保证渠首的水面的大多数时间干净。
11	伊滨段 11 公里边坡修缮	倒塌护坡的修缮，出现塌方情况，应在 30 日内修复。
12	生产生活桥及渡槽的安全防护	共计 25 座生产生活桥，部分桥梁年久失修，护栏加固及警示，做到安全防护。
13	安全标识及宣传标语的安装	全线重要点位的安全警示宣传，保证界桩清晰、公告牌齐全、警示标志明显。
14	沿线监控设备的管理	目前 8 台设备，计划短期内增加至 15 台，保证监控设备正常运行，小故障及时维修，大故障及时上报。
15	伊滨段生态护坡植被和杂树的清理	面积共 116364 平方，一年清理 2 次。
16	伊东渠进水水质检测	专业机构检测，每年 2 次。

